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西工区住建局编制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安全，结合我局工作特点，多次组织业务股室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及时准确。一是认真梳理权责清单，明确权责事项；二是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通过时限要求确保了信息公开的时效。2020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，其中行政许可3条，行政处罚8条、行政事业性收费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根据三定方案细化责任分工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专职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为信息全面公开、主动公开、规范公开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西工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，无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我局深入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主动公开范围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学习，增强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按照要求完成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，公开的范围需进一步扩大，需要继续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